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 总则

##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应对泾河新城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准确、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维护正常的社会生产、生活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西咸新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西咸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泾河新城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结合泾河新城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特制定此预案。

## 事故分级

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特别重大（Ⅰ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已经严重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者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疏散转移10万人以上，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者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重大（Ⅱ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疏散转移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较大（Ⅲ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疏散转移2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一般（Ⅳ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危及1人至2人生命安全，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疏散转移2万人以下，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一般社会影响的事故。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泾河新城内（以下简称“新城”）的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或新城境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超出企业自身应急处置能力，需由新城管委会处置或参与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其他领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有新城专项应急预案的按相关专项预案执行。

##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决策，依法规范；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资源整合，信息共享；条块结合，属地为主。

# 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

## 组织指挥机构

在新城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下成立新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新城生产安全事故。

总指挥：管委会分管副主任

副总指挥：党委、管委会办公室主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各镇街、党委、管委会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党委宣传部、改革创新发展局、财政局、人社民政局、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规划建设局、教育卫体局、环境保护局、城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管理办、西咸新区公安局泾河新城分局、泾河新城消防大队。

主要职责：接受新城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的领导，贯彻落实管委会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定期分析新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的重大问题；根据应急响应级别组织、指导或配合做好本本辖区范围内发生的符合预案启动条件的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统一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等各类应急资源；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向西咸新区管委会、泾河新城管委会和西咸新区安监局报告救援情况或配合其他应急工作；指导企业做好一般以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办事机构

应急指挥部下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监局，主任由安监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处理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起草应急指挥部有关文件；承担事故信息的汇总传递和分析报告；组织召集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拟定处置方案，负责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及时传达和落实应急指挥部各项决策和指令，并跟踪督促执行；做好资源调配、情况通报、专家联络等工作；检查、督促各镇街、各管理办及生产经营单位配套预案的制定和各项应急准备、预防控制工作的落实；组织编制、修订《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党委、管委会办公室：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传达落实管委会领导指示要求，协助管委会领导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起草应急指挥部有关文件，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其它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物资调配，并与西咸新区安监局对接联络安全生产专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党委宣传部：负责事故救援相关信息和政策的宣传，及时准确报道事故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负责接待媒体，协助新闻发言人做好事故新闻发布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网络舆情监测及舆论引导工作。

改革创新发展局：负责应急救援项目的审查与立项，提出应急重要物资储备和动用的建议，参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规划的编制；负责组织协调途经泾河新城的长输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与商贸企业建立沟通联动机制，协调重要物资、商品、食品、饮用水的紧急调用，负责事发地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负责与电力企业协调、沟通，做好应急电力保障；负责组织协调已纳入旅游行业管理范围内的各旅行社、旅游等级景点区、旅游星级饭店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财政局：负责提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应由本级财政承担的经费保障和监督管理。

人社民政局：负责按照工伤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协助西咸新区做好生产安全事故中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支付工作；负责会同相关单位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社会、个人或境外机构的救灾捐赠工作；负责救助款物的调配和发放等社会救助工作。

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负责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并提出防范应对措施；负责组织协调城中村改造项目拆迁实施过程中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规划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建筑施工事故、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公共设施以及液化气经营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教育卫体局：负责组织协调教育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加强应急救援知识技能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协助有关单位开展涉及校车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与辖区医疗机构建立沟通联动机制，掌握本区域医疗力量信息，协调医疗卫生力量对伤员进行紧急救治。

环境保护局：负责组织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放射性物质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对事故区域环境指标进行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污染危害，并跟踪污染动态情况，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负责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废弃污染物的后续处置工作，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

城乡管理局：负责提供交通运力保障，运送事故现场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和被疏散的群众；负责对受损道路进行紧急修复，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道路畅通；负责组织协调市容、环卫等公共设施类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供水事故、水利工程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联系气象部门提供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雨量等气象实况资料，预测预报有毒气体扩散的方向和范围等，为应急指挥部制定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配合其他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西咸新区公安局泾河新城分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的专业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协助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事故现场警戒，维护治安秩序；负责组织群众安全疏散转移。

泾河新城消防大队：在收到事故报告后，负责事故现场处置，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和联系上级消防单位进行洗消工作；负责伤员的搜救。

各镇街、各管理办：负责事故信息的上报、事故预防和预警；负责协助各单位做好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配合做好伤亡人员的抚恤、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

管委会其他单位需根据应急工作开展的需要，积极配合应急指挥部做好相关工作。

## 现场指挥部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现场总指挥由应急指挥部指派任命。

现场指挥部成员：由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分管）领导、事发地镇街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事故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及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等组成，在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组织实施工作，协调指挥相关部门，及时贯彻执行应急指挥部布置的各项应急救援工作；全力组织伤员救治、抢险、财产转移、人员疏散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确定现场应急资源的需求，及时向应急指挥部请求协调调配；随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处置进展；记录、收集和汇总现场各类信息，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通报事故及救援情况；核实应急终止条件并向应急指挥部请示应急终止。根据现场处置和救援需要，可设立以下工作组：

（1）现场指挥协调组。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其他各工作组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收集、统计、汇总、传递、上报现场信息；组织做好事故调查和事故评估工作，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上报事故抢险救援情况。

（2）抢险组。负责事故施救、险情控制、人员营救等工作。

（3）安保组。负责对事故发生区域实施现场警戒，维护治安秩序，并做好事故取证及证据保存，保证抢险救援道路畅通；负责组织有毒有害物质扩散区域的人员疏散等工作，确保人员处于安全区域。

（4）医疗组。负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专业人员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和转运工作，及时向应急指挥部通报伤病员医疗救治情况。

（5）环境监测组。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监测，提出污染控制与处置建议，负责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废弃物的收集、处理进行监督管理，协助核实污染损害情况。

（6）气象监测组。负责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保障，提供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的气象监测、预报和预警信息。

（7）信息发布组。负责媒体接待、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及舆情监控。

除以上工作组外，还可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实际情况，组建其他必要工作组。各应急工作小组组长及成员单位由现场总指挥指定。现场指挥部成立之前，事故发生单位和先期赶到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

## 专家组

新城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涉及烟花爆竹、化工、建筑施工、特种设备、道路交通、消防等专业安全生产专家库，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情况设立生产安全事故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为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

# 预防与预警

## 预防

各生产经营单位应该加强对本单位所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并做好风险分析工作，分析其可能产生的事故后果，并采取可靠措施；制定隐患排查计划，并按计划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每一个隐患，要落实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短期内能够完成整改的一般隐患要立即消除；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隐患，要限期完成整改；对重大隐患要进行挂牌督办或依法实施停产关闭。

各生产经营单位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监控与信息收集工作，建立健全监控网络体系；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数据库，并及时更新；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隐患或险情或因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应及时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预警

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分为常态预警和事故状态预警。

（1）常态预警是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收到上级安监部门、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或相邻行政区域发布的预警信息后，经对相关信息内容进行研判，确定有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常态预警信息依据可能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从高到低依次划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预警四个级别。

红色等级（I级）：经信息研判后预测可能发生特别重大（I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已经发生（II级）生产安全事故，且事态正在不断扩大。

橙色等级（II级）：经信息研判后预测可能发生重大（II级）以上突发事件，或已经发生（III级）生产安全事故，且事态正在不断扩大。

黄色等级（III级）：经信息研判后预测可能发生较大（III级）以上突发事件，或已经发生（IV级）生产安全事故，且事态正在不断扩大。

蓝色等级（IV级）：经信息研判后预测可能发生一般（IV级）以上突发事件，或已经发生（IV级）以下生产安全事故，且事态正在不断扩大。

（2）事故状态预警是指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经现场指挥部对事故发展态势进行研判，认为可能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情况。事故状态预警根据事态发展变化趋势、人员疏散数量、危险半径大小等因素确定预警范围。事故状态预警只发布预警信息，不作预警分级。

##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发布，以下发通知、电话、传真、微信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发布。

（1）常态预警状态下，预警信息的发布程序及内容，参照《陕西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2）事故状态预警信息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内容为：预警级别、影响范围、持续时间、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建议采取的防范措施等。

对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有关应急机构均应及时通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收到消息后，密切关注事态进展，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分管安全负责人做好准备工作，并报告管委会分管领导，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事态严重时，及时上报上级政府。

## 预警行动

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物资准备、人员准备、思想准备、装备准备，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和要求，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应急处置方案。

## 预警解除

(1)常态预警。预警信息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当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情况减弱或消失后，由预警信息发布机关宣布解除预警。

(2)事故状态预警。事故危害得以控制，可能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的因素已经消除，紧急疏散人员具备恢复正常生活条件时，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宣布预警解除。

# 应急处置

## 信息报告

### 信息报告程序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将信息电话报送至管委会和行业主管单位，管委会接到事件信息核实情况后，并随之将核实的情况立即向西咸新区管委会电话报告，书面上报时间不得迟于事发后2小时。

事故信息报送，应逐级上报。对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一些比较敏感的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更高级别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也可越级上报。

### 信息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的内容包括《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报告内容。

## 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先期赶赴现场的救援人员和管委会相关单位、镇街应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机构，开展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伤员抢救、灭火、消毒、人员疏散、隐患处置；立即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专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当其态势或次生事故灾害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报请管委会，提出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建议。

## 分级响应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急处置能力及事故的类别实施分级响应。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并建议启动本预案，经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预案启动。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调度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可请求西咸新区管委会组织专业力量支援或协调处置。应急工作开展过程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西咸新区管委会汇报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的进展情况。

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按照上位（国家、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其专项应急预案执行，本预案同步启动。在上级指挥机构赶到之前，本预案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的伤员救治、区域警戒、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等应急处置工作。上级指挥机构赶赴现场后，与其进行指挥权移交，并汇报现场救援工作开展情况，全力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 响应级别调整

一旦生产安全事故扩展，且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

以控制时，应逐级上报，及时提升响应级别。生产安全事故危害已经减缓和消除，不会进一步扩散，应逐级报告上级政府，相应降低或解除响应级别。

## 应急终止

当遇险人员获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可能导致次生、衍生的事故隐患消除后事故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结束，经专家分析会商，现场监测评估确无危害和风险后，由现场总指挥提出终止执行应急预案，报总指挥批准后，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 信息发布

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由上级政府组织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由党委宣传部组织开展。信息发布工作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

# 后期处置

## 善后处置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转入后期处置程序，牵头负责善后处置的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以下善后处置工作：

（1）依法做好受影响人员安置和救济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与管理工作，保障受影响人员基本生活，并做好受难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

（2）卫生部门及时做好突发事故现场的杀菌、消毒及疾病防控工作；环境保护局负责协调开展现场环境监测工作；城乡管理局负责协调配合环卫部门开展事故现场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工作。

（3）及时归还紧急调集、征用的物资，对不能归还或者损耗的物资，报应急指挥部审批后，送本级财政部门核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4）有关单位应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承保单位及时做好保险理赔。

（5）对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赔付和抚恤。

## 生产恢复

应急结束后，应尽快组织开展事故后重建、污染物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恢复生产。行业监管单位负责督促事故单位制定恢复生产实施方案，恢复生产方案经行业监管单位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事故发生单位恢复生产经营活动前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培训教育，从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总结评估和事故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现场指挥部及有关部门要对应急救援开展过程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并在应急救援结束后20日内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党委、管委会办公室，同时按有关规定报上级有关主管部门。

事故调查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执行。

# 应急保障

## 人员安全保障

现场指挥部在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对事发地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现场应急救援人员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 通信与信息保障

党委、管委会办公室负责整合与应急相关的职能部门系统，建立具有较高信息化水平的应急指挥平台，保证各项信息获取及应急通讯顺畅，满足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保证24小时通讯联络畅通，参与事故应急救援的职能部门应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

安监局负责建立完善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为事故的应急处置提供信息支持。

## 应急队伍保障

按照平战结合、专兼结合、社会参与、规模适度、协调配合、指挥灵便、反应快速、应急有效的原则，构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检查并掌握本行业领域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的相关情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统一规划、部署。

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每年至少安排一次相关应急知识培训和专业训练。

## 物资装备保障

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应根据主管行业、区域特点，依托生产经营单位储存专业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物资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联系人、联系电话，建立完善的保障措施，并每年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应急物资装备调查，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安全生产应急物资数据库。

## 经费保障

财政局每年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应急救援，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经费支持。

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突发安全生产事故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确保专款专用。

## 交通运输保障

城乡管理局负责尽快恢复受损道路和道路设施，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过程中交通运输通畅。依法建立应急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 医疗卫生保障

教育卫体局充分掌握本辖区医疗力量的分布、规模、救治能力、联系人、联系电话，并与相邻行政区医疗机构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确保发生事故后，迅速协调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投入应急救治，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

##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组织警力对事故灾难现场进行治安警戒和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要设施设备的防范保护，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

## 安置保障

建立健全功能完善的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群众提供疏散、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

# 预案管理

## 宣传、培训和演练

### 宣传教育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应急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各生产经营单位和社区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本单位、社区应急常识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和辖区民众的应急素质。

### 培训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导辖区开展安全生产应急培训工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急管理人员的培训。各有关部门负责制定本行业、领域、本单位培训计划，组织专兼职救援人员的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工作。

应急培训对象包括各级领导、兼职应急救援人员、企业从业人员。

应急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如何识别危险；如何进行事故的初期处置、事故信息上报程序、各种应急物资、装备使用方法、防护用品佩戴、自救与互救的基本常识等。

### 应急演练

新城管委会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演练完毕后，演练牵头组织单位应对演练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并对演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 预案备案

本预案报送党委、管委会办公室和西咸新区安监局备案。

各镇街、各管理办、各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所制定各类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应在向上级部门备案的同时，报安监局备案；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需报安监局备案。

## 预案修订

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有《西咸新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所规定情形的，应及时修订预案。

# 奖励与责任追究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或抢救事故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挽救群众生命的及其他对应急救援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对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不按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或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单位或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则

##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应急通讯录

2.泾河新城主要医疗机构分布

附件1

应急通讯录

| **单 位** | **姓名** | **职 务** | **电话** |
| --- | --- | --- | --- |
| 党委、管委会 办公室 | 赵 亮 | 员 工 | 18092663146 |
| 何 璇 | 员 工 | 18991017707 |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任 钢 | 局 长 | 13571938966 |
| 刘晓雷 | 副局长 | 13369100389 |
| 党委宣传部 | 杨 龙 | 副局长 | 13519179118 |
| 赵 波 | 员 工 | 15353783028 |
| 改革创新发展局 | 万 元 | 副局长 | 18182430860 |
| 舒方圆 | 员 工 | 15229607917 |
| 财政局 | 卢 焜 | 局 长 | 13892862919 |
| 李兰秀 | 员 工 | 18629488666 |
| 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 | 尤文博 | 副局长 | 18691559696 |
| 张 杰 | 员 工 | 13891983341 |
| 规划建设局 | 高 锐 | 副局长 | 13891031631 |
| 王 勇 | 员 工 | 17395630805 |
| 教育卫体局 | 王 鹏 | 局 长 | 13891817228 |
|  |  |  |
| 环境保护局 | 成安宁 | 副局长 | 18089180811 |
| 韩俊峰 | 员 工 | 15291413112 |
| 城乡管理局 | 卢彦昌 | 副局长 | 13891954595 |
| 孔海峰 | 员 工 | 13220009372 |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韩 波 | 副局长 | 13389107575 |
| 李晓敏 | 员 工 | 18329939777 |
| 西咸新区公安局泾河新城分局 | 杨文会 | 政 委 | 13609107675 |
| 冯晓东 | 民 警 | 13892029518 |
| 泾河新城 消防大队 | 李 博 | 队 长 | 18509173555 |
| 辛 岩 | 队 员 | 18092207441 |
| 永乐镇政府 | 曹卫东 | 镇长 | 13892979099 |
| 高庄镇政府 | 淡 民 | 镇长 | 18909107138 |
| 崇文镇政府 | 高 军 | 镇长 | 13335401456 |
| 泾干街办 | 王九洲 | 办事处主任 | 18909108089 |

附件2

泾河新城主要医疗机构分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级别** | **类别** | **机构地址** | **联系电话** | **负责人名称** | **行政**  **区划** | **床位数** |
| 1 | 博爱医院 | 一级 | 综合 | 泾干街道办泾干大街 | 36210888 | 唐建雨 | 泾河新城 | 60张 |
| 2 | 崇文镇卫生院 | 一级 | 卫生事业单位 | 崇文镇三河路 | 13572788881 | 袁 江 | 崇文镇 |  |
| 3 | 高庄卫生院 | 一级 | 政府 | 高庄镇寿平村 | 13379307706 | 苏 品 | 高庄镇 | 6张 |
| 4 | 泾阳县汇奇医院 | 一级 | 民营 | 泾阳县泾干镇吉元大街南段 | 36219002 | 焦卫民 | 泾河新城 | 45张 |
| 5 | 泾干镇卫生院 | 一级 | 事业单位 | 泾阳县南环路东段团庄村 | 36226715 | 朱自强 | 泾干街办 | 20张 |
| 6 | 泾阳同济中医康复医院 | 一级 | 私营 | 泾阳崇文大街北十字 | 15191045333 | 陈建兵 | 泾河新城 | 30张 |
| 7 | 泾阳康泰医院 | 一级 | 民营 | 泾阳县中心街585号 | 029-36201120 | 罗 亮 | 泾河新城 | 48张 |
| 8 | 泾阳县圣世医院 | 一级 | 民营 | 泾阳县体育路57号 | 029-36210120 | 任日旺 | 泾河新城 | 98张 |
| 9 | 永乐中心卫生院 | 一级甲等 | 事业单位 | 泾河新城永乐镇南街 | 13335301177 | 周誉龙 | 泾河新城 | 100张 |
| 10 | 泾阳永安医院 | 二级 | 民营综合性医院 | 泾河新城泾云大道西侧 | 36226688 | 成健生 | 泾河新城 | 200张 |